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授予的190名拟激励对象中，有8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182人，前述调减的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31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董事冯融、邹建生、何德军、牛铭奎、牟健、徐华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董事冯融、邹建生、何德军、牛铭奎、牟健、徐华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 3 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星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舰发展”）共同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公司，名称为浙江星舰动力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星舰动力谷”）。星舰发展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70%，方正电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何德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